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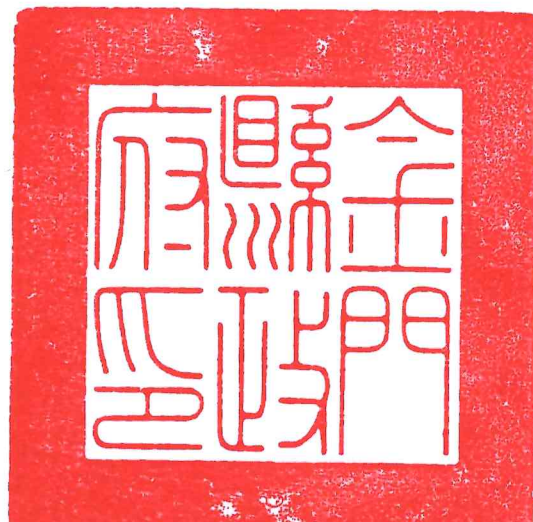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763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金門縣辦理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十二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金門縣辦理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十二點附表

縣長陳福海